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蕾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月惠
相　對　人　明暘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歐大
相　對　人　鄭滿月
　　范姜宏
　　陳景芳
　　王仙蘭
　　羅春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理由三應更正為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